**XX（XX有限公司）与XX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S1614号

原告（反诉被告）XX（XX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XX号。

法定代表人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XX，北京市XX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XX，北京市XX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XX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XX号。

法定代表人XX,董事。

委托代理人XX，上海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XX，上海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反诉被告）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6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孙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邢怡、代理审判员杨巍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3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反诉被告）XX公司的委托代理人XX、XX、被告（反诉原告）XX公司的委托代理人XX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XX公司诉称：2011年7月31日，XX公司在XX港将男女服装一批交付给XX公司，XX公司收到货物后向XX公司签发了编号为XX的航空货运单。涉案货物出运后，XX公司在没有收到正本空运单和XX公司指示的情况下擅自将货物放行，致使XX公司至今未能收回相应货款88,303美元。双方约定本票货物在未经XX公司书面确认收到货款的情况下，XX公司不得将本票货物发放给买方，而XX公司在未经XX公司书面确认收到货款的情况下擅自将本票货物发放给买方。XX公司对错放货物的事实予以确认，但至今未对XX公司的损失作出赔偿。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XX公司赔偿XX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563,391元（以88,303美元按2012年5月2日汇率折算）、利息损失（以人民币563,391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1年8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负担诉讼费。

XX公司辩称：（1）涉案运输为航空运输，航空货运单并非物权凭证，XX公司称“凭正本空运单放货”缺乏依据，而且双方从未达成任何关于“凭正本空运单”或“未经书面确认收到货款的情况下不得将货物发放给买方”的约定，航空货运单上无任何关于“需收到货款后凭XX公司指示才能放货”的条款，XX公司的起诉缺乏依据；（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货物运抵目的港后，XX公司对货物的处置权即告终止，XX公司单方面作出的“需收到货款后才能放货”的指示对XX公司无约束力，涉案货物已交付空运单记载的收货人，XX公司并未错误放货；（3）XX公司根据其单方制作的商业发票等文件证明涉案货物的真实价值缺乏依据，货物价值应以报关单记载为准；（4）XX公司主张的损失是因为XX公司与目的港收货人之间商业纠纷产生的后果，与XX公司的放货行为无关；（5）XX公司明确其损失性质为货物损失而非货款损失，即使XX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也应享受承运人的责任限额；（6）双方交易过程中并无付款时间的约定，XX公司主张利息损失缺乏依据。

XX公司并提起反诉称：2011年7月，XX公司委托XX公司出运一票货物，起运港为上海XX，目的港为法国XX。XX公司接受XX公司委托后，顺利出运了上述货物，空运单号为XX。对于本次出运产生的费用人民币9,616元，XX公司至今未付。故反诉请求判令XX公司偿还拖欠费用人民币9,616元、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人民币9,616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1年8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负担诉讼费。

XX公司针对XX公司反诉辩称：XX公司与收货人约定由收货方支付运费；XX公司对此确认并通过电子邮件询问收货人为何没有向XX公司支付空运费；XX公司与XX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只是本票货物，以前的业务都是由收货人支付运费；运费金额由XX公司与收货人约定，XX公司并不知情。

XX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以证明其本诉主张及反诉抗辩意见：

1、航空货运单1份，证明双方约定将涉案货物运至XX，托运人为XX公司，收货人是XX公司；

2、装箱单和发票，证明涉案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值，发票上注明只有收到托运人出具的已收到货款的出面确认后才可以放货给收货人；

3、XX公司、XX公司及XX公司的往来电子邮件1组，（包括2011年6月28日至7月11日间的电子邮件9份、2011年7月16日至7月18日的电子邮件4份、2011年7月20日的电子邮件2份、2011年7月21日的电子邮件4份、2011年9月5日至6日的电子邮件5份及7月27日电子邮件1份、2011年8月3日至8月16日电子邮件5份、2011年7月29日的电子邮件3份、2011年7月27日至29日的电子邮件2份），证明XX公司明确会严格遵照XX公司的放货条件；XX公司按照XX公司的放货条件安排第一批货物的运输，且收货人XX公司及目的港代理人XX公司均知晓XX公司的放货条件；XX公司多次要求XX公司在未收到书面确认前不得安排第二批货物的放货事宜，XX公司确认会遵守XX公司的指示；在货物错误放行后，XX公司询问XX公司错误放行的原因；

4、XX公司与XX公司的往来电子邮件1组（2011年7月16日至7月20日的5份电子邮件、2011年7月19日至20日的电子邮件6份、2011年7月30日至8月15日的电子邮件14份），证明XX公司多次确认运费由XX公司支付，且XX公司按XX公司要求支付了第一批货物的运费。

5、《公证书》1份，证明证据4、5来往电子邮件的真实性；

6、《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4份，证明第一批、第二批货物已经实际出口。

XX公司为证明其反诉主张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发票1份；

2、对账单、付款凭证、收款确认书各1份，材料1、2共同证明XX公司运输涉案货物产生的运费为人民币9,616元。

经庭审质证，XX公司对XX公司提供的材料1真实性无异议，对材料2认为系XX公司单方制作，对真实性无法判断，对材料3、4、5经公证的电子邮件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双方未就第二批货物的放货条件达成合意，对材料6真实性无异议，应当以报关单记载金额确定货物价值。XX公司对XX公司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质证意见及庭审陈述，本院对上述证据材料依法认证如下：XX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1、6，XX公司对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采信，XX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2，XX公司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本院认为与本案系争运输合同也缺乏关联性，不予采信；XX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3、4、5，XX公司对经公证邮件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XX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XX公司虽对其真实性予以否认，但这些材料均有原件，故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采信证据以及当事人庭审陈述，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2011年7月间，XX公司欲向案外人XX公司出售三批服装。7月9日，XX公司向XX公司在美国的关联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该邮件同时抄送XX公司，明确：XX公司需要在7月安排货物空运事宜，XX公司的付款方式为交单付现，因此空运单上会显示“运费到付”，要求承运人在收到托运人书面确认其收到了收货人的货款后，才能放货给收货人。此后，XX公司开始直接与XX公司联系。同年7月11日，XX公司向XX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称所有空运的货物将运至法国XX；另附上第一批货物的形式发票，货物具体信息详见发票；XX公司仍在等待XX公司对放货条件的确认，即在XX公司向XX公司发出书面确认，确认XX公司已收到收货人的货款后，XX公司才能放货；XX公司将在收到收货人所支付的66,966.73美元的货款后向XX公司发出书面形式的确认，以确认XX公司可以放货，并将告知第二批货物预计出运时间。当日，XX公司回复称：XX公司确认会在XX公司从客户处收到全额付款后才放货，请XX公司在从客户处得到货款后通知XX公司。

同年7月16日，XX公司向XX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XX公司确认第一批货物于周日放货。XX公司回复邮件，称托运人要求XX公司将货物留在码头，没有托运人的指示不能放行货物。7月18日，XX公司通过电子邮件询问XX公司是否同意在货到之后放货给收货人。7月20日，XX公司邮件告知目的港代理人XX公司，确保在托运人和XX公司都从收货人处收到钱款后，才能放货。7月21日，XX公司告知XX公司及XX公司，其已查收并核对XX公司的货款，准许放行38箱货物。同日，XX公司告知XX公司放货给XX公司。

同年7月27日，XX公司向XX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联系第二批货物的空运事宜（即本案双方争议的运输事项），告知XX公司只有在XX公司从XX公司处收到89,038.80美元的货款并作出书面确认后，XX公司及XX公司的法国代理人才能放货给收货人。7月29日，XX公司根据XX公司的委托，出具编号为XX的航空分运单（对应的主运单号为XX），XX公司在“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盖章，分运单载明托运人为XX公司，收货人为XX公司，航班号XX，货物共39件，毛重433公斤，计费重量499公斤，运费预付。8月1日，该批货物报关出口，两份《出口货物报关单》载明该批货物总值为57,615.10美元。同日，XX公司向XX公司发送附有航空货运单及发票的电子邮件，要求XX公司尽快支付第二批货物的运费2,095.80美元。8月3日、9日，XX公司向XX公司催付货款以及XX公司的运费。8月11日，XX公司向XX公司表示会在几天内付款。8月16日，XX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告知XX公司及XX公司第二批货物仍滞留在XX，XX公司未收到应收货款，故无法发货，承运人也未收到第二次货物的空运费及仓储费用，要求XX公司尽快答复。

同年9月5日，XX公司向XX公司及目的港的代理人XX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称：空运单XX项下货物，XX公司至今未收到货款，XX公司也未收到运费2,095.80美元，XX公司从未作出任何将货物放行给XX公司的指示，但从XX公司得知XX公司已经放货，故询问货物的下落及为何向XX公司放货。同日，XX公司向XX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并抄送XX公司，称其根据客户XX公司的指令操作，与XX公司没有任何关系，XX公司和托运人的指令对其无效，其客户是XX公司。同日，XX公司向XX公司发送电子邮件一份，内容为：由于网络局限，货运代理公司之间需互相配合，XX公司从其美国方面了解到XX公司的相关信息，XX公司是XX公司的代理商，不应在没有通知XX公司的情况下放货；此外，在第一批货物运输时，XX公司承认并遵照托运人的指示进行操作，即在承运人和托运人均已收到货款和运费后才放货，但为何在第二批货物运输时不按照第一批货物的操作方式进行操作。

另查明，就空运单XX项下货物，XX公司接受XX公司委托后，又委托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进行运输，并向该公司支付出运费用人民币9,616元。

本院认为，XX公司接受XX公司委托后，签发航空分运单并实际从事运输服务，双方之间依法成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因本案航空运输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分别系中国和法国，且两国均为1999年5月28日订立于蒙特利尔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故本案应当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相关规定。《蒙特利尔公约》未规定的，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中国内地法律，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1）XX公司是否必须根据XX公司指示才能放货；（2）XX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如何确定；（3）XX公司应否向XX公司支付运费。

关于争议焦点（1），本院认为，航空货运单不同于海运提单，承运人不需要凭单交货，在通常情况下收货人只需证明其是空运单记载的收货人，承运人即可向其交付货物。但是，《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货物的交付”规定，“除另有约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责在货物到达后立即通知收货人”，故《蒙特利尔公约》允许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就货物交付进行特别约定。同时，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二条有关托运人“处置货物的权利”规定，托运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在出发地机场或者目的地机场将货物提回，或者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或者在目的地点或者途中要求将货物交给非航空货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或者要求将货物运回出发地机场。故在货物运抵目的地机场，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前，托运人仍可就货物的处置向收货人进行指示。因此，如托运人与收货人就交货条件作出特别约定时，承运人应当根据托运人的指示处置货物。

本案中，XX公司在7月11日的电子邮件中明确要求XX公司确认放货条件，即在XX公司确认收到收货人货款后，XX公司才能放货。当日，XX公司回复邮件确认接受该放货条件。故本院认为，双方已就放货条件达成合意，即XX公司需在XX公司确认收到货款后，才能凭指示放货。XX公司辩称该往来电子邮件系针对第一批运输，并不包括涉案第二批货物的运输，但本院注意到，（1）虽该邮件提及第一批货物的发票及货款，但邮件开始即明确系针对所有空运货物，而且是在要求XX公司确认放货条件后才提及第一批货物的金额及放货条件；（2）XX公司在最初与XX公司在美国的关联公司联系运输时即明确了放货条件，该邮件同时抄送XX公司的经办人员，XX公司应当知道XX公司的放货条件系针对所有货物运输；（3）XX公司在7月27日联系系争第二批货物运输时，再次向XX公司明确放货条件，XX公司虽未明确确认，但未提出异议，而且，在XX公司将第二批货物放货给收货人后，XX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向XX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责问其不应在未收到指示时放货，故XX公司知道并同意第二批货物同样适用放货条件。综上，本院认为，对系争第二批货物的运输，XX公司应当遵守双方达成的放货条件，即在XX公司收到货款并向其发出指示后才能放货。而且，从第一批货物的放货情况看，XX公司与XX公司、XX公司均进行沟通联系，并在收到XX公司的指示后，才通知XX公司放货，可以说明XX公司在客观上能够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货条件履行合同。

至于XX公司关于空运单未记载“涉案货物需收到货款后凭XX公司指示才能放货”条款、双方不存在该约定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一条规定，“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是订立合同、接收货物和所列运输条件的初步证据”，并未排除运输合同当事人可在空运单记载外，另行就其他运输条件达成合意，故对该辩称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争议焦点（2），《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于因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损失的事件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同条第三款规定，航空运输期间，是指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本案中，货物运抵目的地机场、交给收货人XX公司之前，货物均应视为在承运人XX公司的掌管之下。争议在于，XX公司抗辩其将货物交付给空运单记载的收货人是正常履行合同，则XX公司或XX公司的代理人在未获得XX公司指示的情况下放货，是否属于《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对此本院认为，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三种情况，都是指货物未能在完好状态下交给收货人，无论是毁灭、损坏所指的货物在物质上的灭失或功能减损、货物原有性质的全部或部分丧失，以及遗失所指的货物脱离掌管且下落不明，均无法涵盖本案情况。本案中，尽管被告未遵照原告指示放货，但货物系完好交付给空运单上所记载的收货人，故原告无权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该项规定获得赔偿。

同时，《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旅客、行李和货物运输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是根据本公约、根据合同、根据侵权，还是根据其他任何理由，只能依照本公约规定的条件和责任限额提起，但是不妨碍确定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本院认为，从该条规定看，尽管《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于毁灭、遗失、损坏及延误，但《蒙特利尔公约》并未排除原告可根据其他法律，以合同或侵权为由请求赔偿。本案中，双方于审理中明确在《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时，选择适用中国内地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XX公司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但需指出，因该损失系收货人不支付货款所产生，XX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XX公司追偿。

关于赔偿金额的确定。因XX公司未按照原告指示放货，致使XX公司丧失了对货物的控制权，无法按照预期在买受人收货前取得货款，并因此增加了其取得货款的风险和成本，XX公司应当赔偿原告的该项经济损失。但根据上引《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即使XX公司根据合同法获得赔偿，也只能依照《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责任限额。故XX公司主张享受承运人的责任限额，符合《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已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四条对责任限额进行修改，修改后《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每公斤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由17特别提款权提高至19特别提款权，修改后的限额于2009年12月30日生效。空运单记载的货物毛重为433公斤（参照《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确定赔偿限额的重量应指毛重，故本院以毛重计算），XX公司的赔偿责任以8,227特别提款权为限。因XX公司主张的货物价值，无论按发票价值或报关单价值，均已超过该责任限额，故XX公司应向XX公司赔偿8,227特别提款权。根据判决作出之日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特别提款权与人民币的换算比例9.32349，折合为人民币76,704.35元。

就XX公司主张的利息损失，本院认为，XX公司并未举证之前曾向XX公司提出明确的赔偿要求，XX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系经判决确定，且应以《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为限，故XX公司的利息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3），本院认为，XX公司签发的航空货运单明确载明运费预付，故其要求XX公司支付运费的主张，应予支持。XX公司辩称双方约定运费由收货人支付，但其并未对收到的航空货运单所作记载提出异议，故本院不予支持。当然，本院注意到，XX公司曾向收货人XX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索要运费，但催款行为并不改变运费支付主体。况且，即使双方约定运费由收货人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收货人不予支付运费的情况下，XX公司也有权向XX公司主张运费。XX公司已举证证明其主张的运费金额，XX公司应予支付。但对其利息主张，因XX公司错放货物导致双方就赔偿问题等发生争议，就结算未达成一致，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XX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反诉被告）XX人民币76,704.35元；

二、原告（反诉被告）XX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XX有限公司运费人民币9,616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XX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XX有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678元，保全费人民币3,420元，两款合计人民币13,098元，由原告XX负担人民币11,396元，由被告XX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70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元，由反诉被告（原告）XX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反诉被告）XX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反诉原告）XX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孙黎

审判员 邢怡

代理审判员 杨巍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陆申甲



**在线查看此案例**